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83號

原告 直航聯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純

訴訟代理人 黃博凱

被告 黃昱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車輛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032元及自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3年8月17日向原告承租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租賃期間自同日20時起至同年10月24日20時止，約定每日租金4,500元。被告於租期屆滿後未返還甲車，且無給付租金，直到114年1月20日始返還甲車。被告超過租期無權占用期間共88日，以每日優惠租金3,000元計算，被告不當得利264,000元。被告無權占用期間使用ETC費用共3,032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因此依照契約法律關係及不當得利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7,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汽

01 車出租單、被告證件、遠通電收計價統計表、存證信函等件
02 影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證據為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
04 告主張之前開事實。從而原告依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
05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7,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
06 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賴怡靜